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　程
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）

2025年9月

目　錄

第一章　總則 2

第二章　經營宗旨和範　. 4

第三章　股份 5

第四章　股東和股東會 14

第五章　□事和□事會 39

第六章　高級管理人員 57

第七章　□務會計制度、利潤分配和審計 59

第八章　□知與公告 66

第九章　合併、分立、□□、減□、解散和清算. 68

第十章　修改章程. .□. . . . . 7 / F2 4 1 1

第一章　總則

第一條　維□深□市□源材□□技股份有□公□(以下簡稱「**公司**」)□其股東、職工和□□人□合法□□，規範公□□組織和行　，根□《中華人□共和□公□法》(以下簡稱「**《公司法》**」)、《中華人□共和□□券法》(以下簡稱「**《證券法》**」)、《上市公□章程□引》、《境內企業境外□行□券和上市管□□行辦法》(以下簡稱「**《□外上市管理辦法》**」)、《香港聯合交□所有□公□□券上市規則》(以下簡稱「**《香港上市規則》**」)和其他有關規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　公□系依照《公□法》和□家其他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等規定成立□股份有□公□。

公□以深□市富□□□子□技有□公□(有□□任公□)依法整體□□方式□立，並□深□市市場□□管□局□□□冊，□得企業法人營業□照。公□□企業□會信□代□　：91440300754277719K。

第三條　公□於2016年11月4日經中□□券□□管□　員會(以下簡稱「**中國證監會**」)批准，首□向□會公□□行人□幣□□股3,000萬股(以下簡稱「**A股**」)，於2016年12月1日□深□□券交□所創業板上市。

公□於2022年12月19日經中□□□會核准，□行12,684,800份全□存□　□(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，以下簡稱「GDR」)，□照公□□定□轉□□例□算代表5股公□A股股□，於2023年12月18日□□士□券交□所上市。

公□於2026年4月9日經中□□□會□案，於[•]年[•]月[•]日經香港聯合交□所有□公□(以下簡稱「**香港聯交所**」)核准，□中□香港首□公開□行[•]股境外上市外□股(悉　行使超額配售□前)(以下簡稱「**H股**」)，H股於[•]年[•]月[•]日□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。

第四條　公□□冊名稱：

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□ 之日起，□成 規範公□ □組織與行 、公□與股東、股東與股東之間□利義務關係□具有法律約束力□ 件，對公□、股東、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。

依□本章程，股東□以起□股東，股東□以起□公□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，股東□以起□公□，公□ □以起□股東、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。

前□所稱起□，□括向法□ □起□ □或者向仲裁機構□ □仲裁。

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□人員□ □公□ □總經□、副總經□、□務□ □人(□務總□)□董事會□ □。

第十三條 公□根□中□共□ 章程□規定，□立共□ 組織、開展 □活動。公□ 組織□活動□供必要條件。

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

第十四條 公□ □經營宗 ：本著加強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□願望，共同努力建□一□有 準、高技術□企業；□ □ □ □內外市場有競爭能力□ □品，□ □吸 □內外□經營管□，□ □到滿 □經濟 □。

第十五條 公□ □經營範□以公□ □ □機關核准□項□ 準。公□ □經營範□：鋰□子□ □膜各 類功能膜□ □ □和銷售；□算機軟件開□(以上□不 □家規定□前置審批項□ □ □ □項□)；從事□物、技術□出□業務(不 分銷、□家專營專□商品)。鋰□子□ □膜各 類功能膜□ □ □(□保□ □經營)；□ □ □(□路 經營□ □ □經營)；醫□熔噴佈□ □ □ □和銷售。□ □ □ □製□(不 特種□ □製□)；專□ □ □製□(不 □ □類專業□ □製□)。

第三章　股份

第一節　股份發行

第十六條　公□□股份□□□名股□□形式。

如公□□股本□括無投□□□股份，則□等股份□名稱須加

第二十條　公□□立□向□起人□行7,500萬股，佔公□□□已□行□□股總股　□100%，□額股□□股金額　1元。□起人□姓名或名稱、□□□股份　、股份□例、出□方式和出□□間情　如下：

序號	發□人姓名／名稱	認□股份數（□股）	股份比例	出□方式	出□時間
1	□□峰	3,342.855	44.5714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2	□良	536.1675	7.1489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3	□蔚蓉	107.1450	1.4286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4	□躍仙	21.4275	0.2857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5	劉淑英	10.7175	0.1429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6	張鯤	10.7175	0.1429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7	李□	10.7175	0.1429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8	金惟	10.7175	0.1429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9	龔一峰	10.7175	0.1429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10	周□□	10.7175	0.1429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11	四川中□管□□□有□公□	385.7175	5.1429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
序號	發□人姓名／名稱	認□股份數（□股）	股份比例	出□方式	出□時間
12	深□市信宇實業有□公□	182.1450	2.4286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13	□榮	145.7175	1.9429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14	羅□艷	10.7175	0.1429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15	□□□	100.1775	1.3357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16	張惠□	81.9675	1.0929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17	植志忠	45.5325	0.6071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18	吳永松	36.4275	0.4857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19	日	9.1050	0.1214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20	李□利	36.4275	0.4857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21	李志[redacted]	18.2175	0.2429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22	李□□	9.1050	0.1214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23	□栩果	9.1050	0.1214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24	□宏	7.2825	0.0971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
序號	發□人姓名／名稱	認□股份數（□股）	股份比例	出□方式	出□時間
25	劉□	7.2825	0.0971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26	李萬和	7.2825	0.0971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27	容□□	7.2825	0.0971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28	林志高	3.6450	0.0486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29	鄭	3.6450	0.0486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30	董廣英	3.6450	0.0486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31	楊梅	3.6450	0.0486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32	□、	0.9075	0.0121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33	□梅	0.9075	0.0121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34	， 喜	218.5725	2.9143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35	周志華	218.5725	2.9143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36	龔□菊	9.000	0.1200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
序號	發□人姓名／名稱	認□股份數（□股）	股份比例	出□方式	出□時間
37	深□市東方富海創業投□企業(有□合夥)	624.9975	8.3333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38	深□市□□□技投□有□公□	446.4300	5.9524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39	深□市創東方成長投□企業(有□合夥)	357.1425	4.7619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40	李育英	89.2875	1.1905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41	梅金平	71.4300	0.9524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42	□維□	71.4300	0.9524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43	魏艷□	53.5725	0.7143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44	深□市亞能投□□□有□公□	53.5725	0.7143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45	海軍	17.8575	0.2381%	淨□□折股	2008.9.3



第二節　股份□減和回□

第二十三條　公□根□經營和□展□□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規□規定，經股東會作出　□，□以□□下列方式增加□本：

(一) 向不特定對□□行股份；

(二) 向特定對□□行股份；

(三) 向□有股東派□紅股；

(四)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；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規□中□□□會規定□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四條　公□□以減少□冊□本。公□減少□冊□本，□□照《公□法》以□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□程序辦□。

第二十五條　公□有下列情□之一□，□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□門規章和本章程□規定，□本公□□股份：

(一) 減少公□□冊□本；

(二) 與□有本公□股□□其他公□合併；

(三) 將股份□於員工□股□劃或者股□　勵；

(四)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□公□合併、分立□□□□□，要□公□□其股份□；

(五) 將股份□於轉□本公□□行□□轉□　股□□公□□券；

(　) 本公□　維□公□□□□股東□□所必□。

□上　情形外，公□不□行□□本公□股份□活動。

第二十六條　公□□本公□股份，□符合□□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□前□下，□以□□公開□□中交□方式，或者法律、行政法規和中□□□會、香港聯交所□□□其他方式□行。

公▫因本章程第

第二十九條 公□不□□本公□□股份作 □□□標□。

第三十條 公□公開□行A股股份前已□行□股份，自公□股□□深□□券交□所上市交□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□。

公□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 □向公□□ 所□有□本公□□股份□其□動情，□就任□□定□任職期間□年轉□□股份不得超□其所□有本公□同一類別股份總 □25%；所□本公□股份自公□股□上市交□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□。上人員□職後□年內，不得轉□其所□有□本公□股份。法律、行政法規或公□股□上市□上市規則對公□股份□轉□□制□有規定□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三十一條 公□□有5%以上股份□股東、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，將其□有□本公□股□或者其他具有股□性□□□券□□ 後6□月內□出，或者□□出後6□月內□□ ，□□所得 □□本公□所有，公□董事會 □ 回其所得 □。但□，□券公□因□ □銷售後剩餘股□而□有5%以上股份，以□有中□□□會、香港聯交所規定□其他情形□□外。

前□所稱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、自然人股東□有□股□或者其他具有股□性□□□券，□括其配□、父□、子女□有□□利□他人□戶□有□股□或者其他具有股□性□□□券。

公□董事會不□照前□規定□行□，股東有□要 董事會□30日內□行。公□董事會未□上 期□內□行□，股東有□ 了公□□利□以自己□名義□□向人民法□□起□□。

公□董事會不□照第一□□規定□行□，□有□任□董事依法承□□帶□任。

第四章　股東和股東會

第一節　股東的一般規定

第三十二條　公□依□□券□□結算機構□供□　□建立股東名冊。股東名冊□□□股東□有公□股份□　分□□。H股股東名冊□本□存　□　香港，□　□□境外代□機構　□□□保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□、副本□一致性。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□供股東查閱，但公□□根□□□法律法規□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□規定□□辦□股東□□手續。股東□其所□有股份□類別享有□利，承□義務；□有同一類別股份□股東，享有同等□利，承□同種義務。

第三十三條　公□□開股東會、分配股利、清算□從事其他□要□□股東身份□行　□，□董事會或股東會□□人□定股□□□日，股□□□日　市後□□□冊□股東　享有□關□□□股東。

第三十四條　公□股東享有下列□利：

(一) 依照其所□有□股份份額□得股利和其他形式□利□分配；

(二) 依法□　□開、□□、主□、□加或者　派股東代□人□加股東會，並行使□　□表　□；

(三) 對公□□經營□行□□，□出建□或者□□；

(四)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□本章程□規定轉□、贈與或□押其所□有□股份；

(五) 查閱、複製公□章程、股東名冊、股東會會□□□、董事會會□　□、□務會□　告，符合規定□股東□以查閱公□□會□□簿、會□　□；

(　) 公□終□或者清算□，□其所□有□股份份額□加公□剩餘□□□分配；

(七) 對股東會作出□公□合併、分立□□□□□□股東，要□公□□□其股份；

(□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□門規章、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□其他□利。

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□查閱、複製公□有關材□□，□□守《公□法》《□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□規定。

第三十六條 公□股東會、董事會□□內容□□法律、行政法規□，股東有□□□人□法□□定無□。

股東會、董事會□會□□□程序、表□方式□□法律、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，或者□□內容□□本章程□，股東有□自□作出之日起60日內，□□人□法□□銷。但□，股東會、董事會會□□□□程序或者表□方式□有□微□□，對□□未□□實□影□□□外。

董事會、股東等□關方對股東會□□□力存□爭□□，□□□向人□法□□起□□。□人□法□作出□銷□等判□或者裁定前，□關方□□□行股東會□□。公□、董事和高級管□人員□□切實履行職□，□保公□□常□作。

人□法□對□關事項作出判□或者裁定□，公□□□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和□券交□所□規定履行信息披□義務，□分□□影□，並□判□或者裁定□□後積極配合□行。涉□□□前期事項□，將□□□□並履行□□信息披□義務。

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□，公□股東會、董事會的□□□股東會、董事會會

(二) 股東會、董事會會□ 未對 □事項□行表 ；

(三) 出席會□□人 或者所□表 □ 未□到《公□法》或者本章程規定□人或者所□表 □ ；

(四) 同 □事項□人 或者所□表 □ 未□到《公□法》或者本章程規定□人 或者所□表 □ 。

第三十八條 審□ 員會成員以外□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行公□職務□□□法律、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□規定，給公□□成□失□，□續180日以上單□或合□□有公□1%以上股份□股東有□□□□ 審□ 員會向人□法□□起□□；審□ 員會成員□行公□職務□□□法律、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□規定，給公□□成□失□，前 股東□以□□□ 董事會向人□法□□起□□。

審□ 員會、董事會 到前□規定□股東□□□ 後拒絕□起□□，或者自 到□ 之日起30日內未□起□□，或者情 緊急、不立□□起□□將會使公□利□□到□以 補□□害□，前□規定□股東有□ 了公□□利□以自己□名義□□向人□法□□起□□。

他人侵犯公□合法□□，給公□□成□失□，本條第一□規定□股東□以依照前 □□規定向人□法□□起□□。

公□全□子公□□董事、□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行職務□□法律、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□規定，給公□□成□失□，或者他人侵犯公□全□子公□合法□□□成□失□，□續一□ □日以上單□或者合□□有公□□分之一以上股份□股東，□以依照《公□法》第一□ □九條前三□規定□□□ 全□子公□□□事會、董事會向人□法□□起□□或者以自己□名義□□向人□法□□起□□。

第三十九條 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□法律、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□規定，□害股東利□□，股東□以向人□法□□起□□。

第四十條 公□股東承□下列義務：

(一)□守法律、行政法規和本章程；

(二)依其所□□□股份和□股方式繳納股□；

(三)□法律、法規規定□情形外，不得抽回其股本；

(四)不得□□股東□利□害公□或者其他股東□利□；不得□□公□法人□立□位和股東有□□任□害公□□□人□利□；

(五)法律、行政法規□本章程規定□□承□□其他義務。

第四十一條 公□股東□□股東□利給公□或者其他股東□成□失□，□□依法承□□償□任；公□股東□□公□法人□立□位和股東有□□任，□□□務，嚴重□害公□□□人利□□，□□對公□□務承□□帶□任。

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□際控制人

第四十二條 公□□股股東、實□□制人□□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和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交□所□規定行使□利、履行義務，維□上市公□利□。

第四十三條 公□□股股東、實□□制人□□□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依法行使股東□利，不□□□制□或者利□關聯關係□害公□或者其他股東□合法□□；

(二) 嚴格履行所作出□公開聲□稽　項承□，不得□自□□或者□　；

(三) 嚴格□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□義務，積極主動配合公□□好信息披□工作，□□告□公□已□□或者□□□□重大事件；

(四)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□公□□金；

(五) 不得強令、□使或者要　公□□□關人員□法□規□供□保；

(　) 不得利□公□未公開重大信息□□利□，不得以任何方式　□與公□有關□未公開重大信息，不得從事內幕交□、□線交□、□縱市場等□法□規行　；

(七) 不得□□□公　□關聯交□、利　分配、□□重組、對外投□等任何方式□害公□和其他股東□合法□□；

(　) 保□公□□□完整、人員□立、□務□立、機構□立和業務□立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影□公□□□立性；

(九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規定、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交□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□其他規定。

公□□□股股東、實□□制人不□任公□董事但實□□行公□事務□，□□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　義務□規定。

公□□□股股東、實□□制人□□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從事□害公□或者股東利□□行　□，與□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承□□帶□任。

第四十四條　□股股東、實□□制人□押其所□有或者實□□配□公□股□□，□維□公□□制□和□□經營穩定。

第四十五條　□股股東、實□□制人轉□其所□有□本公□股份□，□□守

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和公□股□

㈣ 審□法律、行政法規、□門規章、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□□□股東會□定□其他事項。

股東會□以□□董事會對□行公□□券作出□□。

第四十七條 公□下列對外□保行□，經董事會審□□□後須經股東會審□□□：

㈠ 單筆□保額超□公□最□一期經審□淨□□10%□□保；

㈡ 公□□□股子公□□對外□保總額，超□最□一期經審□淨□□□50%以後□供□任何□保；

㈢ □□□□□超□70%□□保對□□供□□保；

㈣ □續□二□月內□保金額超□公□最□一期經審□淨□□□50%且絕對金額超□5,000萬元人□幣；□□

㈤ 公□□一年內向他人□供□保□金額超□公□最□一期經審□總□□30%□□保；

㈥ □續□二□月內□保金額超□

東□所享有□□□□供同等□例□保，屬於第(一)項至第(四)項情形□，□以□□交股東會審□，但□本章程□有規定□外。

股東會□審□　股東、實□□制人□其關聯人□供□□保□案□，□股東或者□□實□□制人、配□股東，不得□與□項表　，□項表　□出席股東會□其他股東所□表　□□□□　□□。

第四十八條　公□□□□□或者出售□□、對外投□(　□□□、對子公□投□等，□立或者增□全□子公□□外)、□供□務□助(　□□□)、□或者□出□□、簽□管□方□□合同(　□經營、□□經營等)、贈與或者□贈□□、□□或□務重組、□究與開□項□□轉□、簽□□□□□、　棄□利(　棄　□□□、　□繳出□□利等)等交□(□供□務□助□外)，□到下列標準之一□，□交股東會審□：

(一) 交□涉□□□□總額佔公□最　一期經審□總□□□50%以上，□交□涉□□□□總額同□存□□□□和□估□□，以　高者　□算依□；

(二) 交□標□(如股□)□最　一□會□年度□關□營業　佔公□最　一□會□年度經審□營業　□50%以上，且絕對金額超□人民幣5,000萬元；

(三) 交□標□(如股□)□最　一□會□年度□關□淨利　佔公□最　一□會□年度經審□淨利　□50%以上，且絕對金額超□人民幣500萬元；

(四) 交□□成交金額(　承□□務和□□)佔公□最　一期經審□淨□□□50%以上，且絕對金額超□人民幣5,000萬元；

(五) 交□□□□□利　佔公□最　一□會□年度經審□淨利　□50%以上，且絕對金額超□人民幣500萬元；

(　)□□□□或出售□□交□□，以□□總額和成交金額中□　高者作　□算標準，並□交□事項□類□□□續□二□月內累□□算，經累□□算□

到公□最　一期經審□總□□30%□事項，　□交股東會審□，並經出席會□□股東所□表　□□三分之二以上□□。

上　□標□算中涉□□　□如　□□，□其絕對□□算。

公□下列活動不屬於本條第一□規定□交□事項：

(一)□□與日常經營□關□□材　、燃　和動力(不　□□置□中涉□□□、出售□類□□)；

(二)出售□品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□關□□□(不　□□置□中涉□□□、出售□類□□)；

(三)□□行前□規定□交□事項但屬於公□□主營業務活動；

(四)公□單方□□得利□□交□，□括□贈□金□□、□得□務減　等。

公□□□□交□□□到本條第一□第(三)項或者第(五)項標準，且公□最　一□會□年度□股　□□絕對□低於0.05元□，□　於□照本條□規定履行股東會審□程序。

第四十九條　公□與關聯方□□□交□(□供□保□外)金額超□人[redacted]幣3,000萬元且佔公□最　一期經審□淨□□絕對□5%以上□，　□交股東會審□。

公□與關聯人□□□下列交□，□以□　□照前□□規定□交股東會審□：

(一)公□□與□向不特定對□□公開招標、公開拍□□(不　□標等□□方式)，但招標、拍□等□以形成公　□格□□外；

(二)公□單方□□得利□□交□，□括□贈□金□□、□得□務減　等；

(三) 關聯交□定□　□家規定□；

企□　公

(四) 關聯人向公□□供□金，利□不高於中□人□銀行規定□□□市

第五十三條 本公□□開股東會□，聘□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：

(一) 會□□□□、□開程序□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規、本章程□規定；

(二) 出席會□人員□□格、□□人□格□否合法有效；

(三) 會□□表決程序、表決結果□否合法有效；

(四) 本公□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□法律意見。

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

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□□規定□期□內□□□□股東會。

經全體□立董事□□同意，□立董事有□向董事會□□□開臨□股東會。對□立董事要求□開臨□股東會□□□，董事會應□根□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和本章程□視

董事會不同□□□開臨□股東會，或者□□□到□□後10日內未作出□饋□，視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□□股東會會□職□，審□□員會□以自行□□和主□。

第五十六條 單□或者合□□有公□10%以上股份□股東向董事會□□□開臨□股東會，□□以□□形式向董事會□出。董事會□□根□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□股□或GDR上市□□券交□所□上市規則和本章程□規定，□□到□□後10日內□出同□或不同□□開臨□股東會□□□□饋□見。

董事會同□□開臨□股東會□，□□作出董事會□□後□5日內□出□開股東會□□□，□□中對□□□□□□，□□得□關股東□同□。

董事會不同□□開臨□股東會，或者□□到□□後10日內未作出□饋□，單□或者合□□有公□10%以上股份□股東向審□□員會□□□開臨□股東會，□□以□□形式向審□□員會□出□□。

審□□員會同□□開臨□股東會□，□□到□□後5日內□出□開股東會□□□，□□中對□□案□□□，□□得□關股東□同□。

審□□員會未□規定期□內□出股東會□□□，視□審□□員會不□□和主□股東會，□續90日以上單□或者合□□有公□10%以上股份□股東□以自行□□和主□。

第五十七條 審□□員會或股東□定自行□□股東會□，須□□□□董事會，同□向□券交□所□案。

□股東會□□公告前，□□股東□股□例不得低於10%。

審□□員會或□□股東□□□出股東會□□□股東會□□公告□，向□券交□所□交有關□□材□。

第五十八條　對於審□　員會或股東自行□□□股東會，董事會和董事會□□將予配合。董事會□□供股□□□日□股東名冊。

第五十九條　審□　員會或股東自行□□□股東會，會□所必□□□□□本公□承□。

第五節　股東會的提案與□知

第六十條　□案□內容□屬於股東會職□範□，有□□□　和具體　□事項，並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和本章程□有關規定。

第六十一條　公□□開股東會，董事會、審□　員會以□單□或者合□□有公□1%以上股份□股東，有□向公□□出□案。

單□或者合□□有公□1%以上股份□股東，□以□股東會□開10日前□出臨□□案並□□□交□□人。□□人□□　到□案後2日內□出股東會補　□□，公佈臨□□案□內容，並將□臨□□案□交股東會審□。但臨□□案□□法律、行政法規或者公□章程□規定，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□範□□□外。

□前□規定□情形外，□□人□□出股東會□□後，不得修　股東會□□中已列□□□案或增加　□□案。

股東會□□中未列□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□□案，股東會不得□行表　並作出　□。

第六十二條　□□南裁製

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□□□□括以下內容：

(一) 會□□□間、□ 和會□期□；

(二) □交會□審□□事項和□案；

(三) 以□ □ 字□□：全體股東□有□出席股東會，並□以□□ □代□人出席會□和□加表 ，□股東代□人不必□公□□股東；

(四) 有□出席股東會股東□股□□□日；

(五) 會務常□聯繫人姓名、□□□□；

( ) 網絡或其他方式□表 □間□表 程序。

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□□和補 □□中 □ 分、完整披□所有□案□全□具體內容。

第六十五條 股□□□日與會□日期之間□間□ □不多於7□工作日。股□□□日一 □□，不得□□。

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□□□董事□ 事項□，股東會□□中將 分披□董事□□人□□細□ ，至少□括以下內容：

(一) 育背□、工作經□、 職等□人情 ；

(二) 與本公□或本公□□□股股東□實□□制人□否存□關聯關係；

(三) □有公□股份 量；

(四) □否□□中□□□會□其他有關□門□□罰和□券交□所 戒；

(五) 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要 □其他內容。

□□□累積投□制□ 董事外，□位董事□□人 □以單項□案□出。

第六十七條 □出股東會□□後，無□□□□，股東會不 期或□消，股東會□□中列□□□案不 □消。一 出□ 期或□消□情形，□□人 □□□定□

開日前至少2□工作日公告並□□□因。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就　期□開或□消股東會□程序有特別規定□，□不□□境內□管要　□前□下，從其規定。

第六節　股東會的召開

第六十八條　公□董事會和其他□□人將□□必要□，保□股東會□□常□序。□出席會□□股東(或代□人)、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、聘任律師□董事會□□□人員□外，公□有□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　場，對於　□股東會、尋　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□□□行　，將□□□加以制□並□□　告有關□門查□。

第六十九條　股□□□日□□□冊□所有股東或其代□人，□有□出席股東會，並依照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□本章程□股東會上□□並行使表　□。

股東□以親自出席股東會，也□以　□一人或者　人作　其代□人代　出席和表　。代□人無□□公□□股東。

第七十條　□人股東親自出席會□□，　出□本人身份□或其他能夠表□其身份□有　□件或□□；代□他人出席會□□，　出□本人有　身份□件、股東□□□□　□□。

法人股東　□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　□□代□人出席會□。法定代表人出席會□□，　出□本人身份□、能□□其具有法定代表人□格□有　□□。代□人出席會□□，代□人　出□本人身份□、法人股東單位□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□□□□□　□□。股東　香港法律不□□　□有關法律法規或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所定義□□□結算所□其代□人□□外。

合夥企業股東　□□行事務合夥人或者□行事務合夥人　□□代□人出席會□。□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□□，　出□本人身份□、能□□其具有□行事務合夥

人□格□有□□；代□人出席會□□，代□人□出□本人身份□、合夥企業□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□□□□□。

第七十一條 股東出具□□他人出席股東會□□□□□□□□下列內容：

(一) □人姓名或者名稱、□有公□股份□類別和□量；

(二) 代□人姓名或者名稱；

(三) 股東□具體□□，□括對列□股東會□程□□一審□事項投贊成、□對或棄□□□□□等；

(四) □□簽□日期和有□期□；

(五) □人簽名(或蓋章)。□人□法人□，□加蓋單位□章。

第七十二條 投□代□□□至少□□□□□□表□有關會□□開前二□四小□，或者□□定表□間前二□四小□，□置於公□住所或者□□會□□□□中□定□其他□方。

代□投□□□□□□□人□□他人簽署□，□□簽署□□□□或者其他□□件□□經□公□。經公□□□□□或者其他□□件，和投□代□□□□□□置於公□住所或者□□會□□□□中□定□其他□方。

□人□法人□，□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、其他□策機構□□□□人作代表出席公□□股東會。

如□股東□□結算所(或其代□人)，□股東□以□□其□□合□□一□或以上人士□任何股東會或□□人會□上□任其代表；但□，如果一名以上□人士□得□□，則□□□□□□名□等人士經□□□所涉□□股份□和種類，□□□□□□結算所□□人員簽署。經□□□□人士□以代表□□結算所(或其代□人)行使□利(不□出□□股□、經公□□□□和／或□一□□□□□□□其□式□□)，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□法定□利，□括□□□投□□□利，如同□人士□公□□□人股東。

第七十三條　出席會▫人員▫會▫▫▫冊▫公▫▫▫製作。會▫▫▫冊　▫▫加會▫人員姓名(或單位名稱)、身份▫▫▫、▫有或者代表有表　▫▫股份　額、被代▫人姓名(或單位名稱)等事項。

第七十四條　▫▫人和公▫聘▫▫律師將依▫▫券▫▫結算機構▫供▫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▫格▫合法性▫行驗▫，並▫▫股東姓名(或名稱)▫其所▫有表　▫▫股份　。▫會▫主▫人宣佈▫場出席會▫▫股東和代▫人人　▫所▫有表　▫▫股份總　之前，會▫▫▫　▫終▫。

第七十五條　股東會要　董事、高級管▫人員列席會▫▫，董事、高級管▫人員　▫列席並▫▫股東▫▫▫。

第七十六條　股東會▫董事長主▫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▫，▫副董事長主▫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▫，▫▫▫　▫董事共同▫▫一名董事主▫。

審▫　員會自行▫▫▫股東會，▫審▫　員會▫▫人主▫。審▫　員會▫▫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▫，▫▫▫　▫審▫　員會成員共同▫　▫一名審▫員會成員主▫。

股東自行▫▫▫股東會，▫▫▫人或者其▫　代表主▫。

全其製　股松李

▫開股東會▫，會▫主▫人▫▫▫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▫行▫，經出席股東會有表　▫股

□形成、會□□□□其簽署、公告等內容，以□股東會對董事會□□□□則，□□內容.□□具體。股東會□事規則作　章程□□件，□董事會□定，股東會批准。

第七十八條　□年度股東會上，董事會.□就其□□一年□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告，□名□立董事也.作出　職　告。

第七十

會□ □ □ □ □與□場出席股東□簽名冊□代□出席□ □ □ □其他方式表 情 □有 □ 一併保存，保存期□ 10年。

第八十三條 □ □人 □保□股東會□續 行，□至形成最終 □。因不□抗力等特□ □因導致股東會中□或不能作出 □ □，□ □ □

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□股東會以特別 □□□：

(一) 公□增加或減少□冊□本；

(二) 公□□分立、分拆、合併、解 、清算；

(三) 本章程□修 ；

(四) 公□□一年內□□、出售重大□□或向他人□供□保□金額超□公□最一期經審□總□□□分之三□□；

(五) 股□ 勵□劃；

( 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□股東會以□□ □□定會對公□□□重大影□□、□要以特別 □□□□其他事項。

第八十七條 股東(□括 □代□人出席股東會會□□股東)以其所代表□有表 □□股份 額行使表 □，□一股份享有一□表 □。投□表 □，有 □或者□以上□表 □□H股股東(□括股東代□人)，不必 所有表 □全□投贊成□、□對□或者棄□□。

股東會審□影□中小投□者利□□重大事項□，對中小投□者表 □單□□□。單□□□結果 □□□公開披□。

前 所稱影□中小投□者利□□重大事項□□依□法律、行政法規、規範性件和本章程□規定 □□□立董事□表□立 見□事項，所稱中小投□者□□□公□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以□單□或者合□□有公□□分之五以上股份□股東以外□其他股東。

公□□有□本公□股份 有表 □，且□□分股份不□ 出席股東會有表 □□股份總 。

根□□□□法律法規□《香港上市規則》，若任何股東□就某□事項□棄表□、或□制任何股東□能夠投□□□(或□對)某□事項，則□等股東或其代表□□□有關規定或□制□

(二) 股東會審□有關關聯交□之前，董事會或其他□□人 依□有關法律、法規等規定□定關聯股東□範□，並將構成關聯關係□事項告□□關股東；

(三) 股東對□□人就關聯關係範□□□定有□□，有□向□□人□□□ 其□□□□，□ □□人重 □定，也□就□否構成關聯關係□□人□法□裁 。□□□人或人□法□作出重 □定或裁 之前，被□定 有關聯關係□股東不得□加投□表 ；

(四) 關聯股東或其代□人□以□加□□□關關聯交□，並□就□關聯交□□□□□因、交□□本情 、交□□否公 合法等向股東會作出□□和解 ；

(五) 股東會□審□關聯交□事項□，會□主□人宣佈有關聯關係□股東與關聯交□事項□關聯關係；會□主□人□□宣佈關聯股東 □，而□□關聯股東對關聯交□事項□行審□表 ；

( ) 股東會對有關關聯交□□行表 □，□ □關聯股東所代表□有表 □□股份 後，□出席股東會□□關聯股東或其代□人依本章程第 □四條規定表 ；

(七)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交□事項□上 程序□行關聯信息披□或 □□，股東會有□□銷有關□關聯交□事項□一切 □。

第九十條 公□ □保□股東會合法、有 □前□下，□各 種方式和□ ，□供網絡形式□投□平□等□代信息技術手□， 股東□加股東會□供便利。

第九十一條 □公□□於□機等特□情 外，□經股東會以特別 □批准，公□將不與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以外□人□立將公□全□或者重要業務□管□交予□人□□□合同。

第九十二條 董事□□人名單以□案□方式□□股東會表 。

股東會就□ 董事□行表 □，根□本章程□規定或者股東會□ □，□以實行累積投□制。股東會□ 二名以上□立董事□ □實行累積投□制。□ 職工代表董事不□□累積投□制。

董事□□人□□名方式和程序：

(一)□董事會□出董事□□人□建□名單，經董事會 □□□後□交股東會□；

(二)單□或者合□□有公□1%以上股份□股東□以□出□□職工代表□任□董事□□人。

□立董事□□名人□□名前 □ 得被□名人□同 。□名人 □ 分了解被□名人職業、學□、職稱、□細□工作經□、全□ 職等情 ，並對其□任□立董事□□格和□立性□表 見，被□名人 □就其本人與公□之間不存□任何影□其□立 觀判 □關係□表公開聲□。□□ □立董事□股東會□開前，公□董事會 □□照規定公佈上 內容。

股東會□□□累積投□制□ 董事□ □、以下規則：

(一)股東所□有□□ □ 其所□有表 □□股份 量乘以 □董事人 ，股東□以將所□有□□ □ 以 □人 □□□□人中任 分配(□以投出□□)，但總 不得超□其□有□□ □ ，否則，其對□項□案組所投□□ □□視 無 投□；

(二)□ □立董事和□□立董事實行分開投□，□ □立董事□，出席會□股東所□有□□ □ 等於其所□有表 □□股份 量乘以□□股東會 □□立董事人 之積，□□分□ □ □能投向□□股東會□□立董事□□

人；□　□□立董事□，出席會□股東所□有□□　□　等於其所□有表□□股份　量乘以□□股東會□□□□立董事人　之積，□□分□　□□能投向□□股東會□□□立董事□□人；

(三) 如果□□人□人　多於　□人　□，□實行差額□　□，□位股東所投□□□□人　不能超□□董事人　，否則，其對□項□案組所投□□　□□視　無　投□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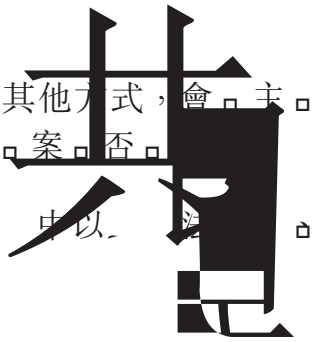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□□人以得□　從多到少□　序依□□□□否□□，但□一□□　聘聘聘聘

第九十六條　股東會對□案□行表　前，　□□　　名股東代表□加□□和□□。審□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□，□關股東□代□人不得□加□□、□□。

股東會對□案□行表　□，　□□律師、股東代表共同□□□□、□□，並□場公佈表　結果，　□□表　結果　會□□□。

□□其他方式投□□公□股東或其代□人，有□□□□　□投□系統查驗自己□投□結果。

第九十七條　股東會□場結束□間不得　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，會□主□人　□宣佈□一□案□表　情　和結果，並根□表　結果宣佈□案□否□



□　。□

□□式公佈表　結果前，股東會□場、」公他則　經　中以　　□□　。□

第一百條 會□主□人如果對□交表 □ □結果有任何 □，□以對所投□組織 □；如果會□主□人未□行 □，出席會□□股東或者股東代□人對會□主□人宣佈結果有□□□，有□□宣佈表 結果後立□要 □，會□主□人 □立□組織 □。

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 □ □□□公告，公告內容中 列□出席會□□股東和代□人人 、所□有表 □□股份總 □佔公□有表 □股份總 □□例、表 方式、□項□案□表 結果和□□各 項 □□□細內容。

第一百〇二條 □案未□□□，或者本□股東會□□前□股東會 □□，□□股東會 □公告中作特別□□。

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□□有關董事□ □案□， 任董事就任□間自股東會 □□□之日起□算。

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□□有關派□、□股或□本公積轉增股本□案□，公□將□股東會結束後2□月內實 具體方案。若因 法律法規和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□規定無法□2□月內實 具體方案□，則具體方案實 日期□□照□等規定□實□情 □ □整。

第五章 □事和□事會

第一節 □事的一般規定

第一百〇五條 公□董事 自然人，□□括□行董事、□□行董事和□立董事。□□行董事□不□公□□任經營管□職務□董事。□立董事□符合本章程第一□一□ 條規定之人士。本章程中「□立董事」□ 義與《香港上市規則》中□「□立□□行董事」□ 義一致。有下列情形之一□，不能□任公□□董事：

(一) 無□事行 能力或者□制□事行 能力；

(二) 因□ 、□ □、侵佔□ □、□ □ □ □或者□ □會主義市場經濟□序，被判□ 罰，或者因犯罪被 奪政 □利，□行期滿 □5年，被宣告緩□，自緩 考驗期滿之日起 □2年；

(三) □任□ □清算□公□、企業□董事或者 長、經□，對□公□、企業□□□有□人□任□，自□公□、企業□□清算完結之日起 □3年；

(四) □任因□法被吊銷營業□照、□令關閉□公□、企業□法定代表人，並□有□人□任□，自□公□、企業被吊銷營業□照、□令關閉之日起 □3年；

(五) □人所□ 額 大□□務到期 清償被人□法□列 失信被□行人；

( ) 被中□□□會□務□券市場□ □ ，期□ 滿□；

(七) 被□券交□所公開□定 不□合□任上市公□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等，期□ 滿□；

( 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□門規章或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規定□其他內容。

□□本條規定□ 、 派董事□，□□ 、 派或者聘任無 。董事□任職期間出□本條情形□，公□將解□其職務，□□其履職。

維□公□□全體股東□長□利□，□名人所□名□□□立董事□□人 具□與履行董事職□□□ □專業能力和□□ 平。

第一百〇六條　董事□股東會□　或□□，並□□任期屆滿前□股東會解□其職務。董事任期三年，從股東會　□

(五) 不得利□職務便利，　自己或者他人□□屬於公□□商業機會，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　告並經股東會　□□□，或者公□根□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或者本章程□規定，不能利□□商業機會□□外；

(　)

董事對公□□有下列　　義務：

㈠　□、、□□、　　□行使公□□予□□利，以保□公□□商業行　符合□家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□股□

□□券□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，履行董事職務。□不□□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□前□下，如董事會　任　董事以　補董事會臨□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，□被　任□董事□任期□至公□□其□　任後□首□年度股東會　□，並於其□有□格重□□任。

第一百一十二條　公□建立董事□職管□制度，□□對未履行完□□公開承□以□其他未□事　　□　償□保□□。董事　任□　或者任期屆滿，向董事會辦妥所有□交手續，其對公□和股東□有□忠實義務□其　職　告尚未□、或者□後□合□期間內，以□任期結束後□合□期間內並不□然解□，其對公□商業□保　□義務□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　，□至□□　成　公開信息。其他義務□□續期間□根□公平□□則　定，視事件□□與□任之間□間□長□，以□與公□□關係□何種情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。董事□任職期間因□行職務而　承□□□任，不因□任而　□或者終□。

第一百一十三條　股東會□以　□解任董事，　□作出之日解任□。無□□□□，□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□，董事□以要求公□予以□償。

第一百一十四條　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□合法□□，任何董事不得以□人名義代表公□或者董事會行事。董事以其□人名義行事□，□第三方會合□□□□董事□代表公□或者董事會行事□情　下，□董事　□事　聲□其立場和身份。

第一百一十五條　董事□行公□職務，給他人□成□害□，公□將承□□償□任；董事存□　、或者重大□失□，也□承□□償□任。董事□行公□職務□□□法律、行政法規、□門規章、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或本章程□規定，給公□□成□失□，□承□□償□任。

第二節　獨立□事

第一百一十六條　公□□立□立董事。□立董事□□不□公□□任□董事外其他職務，並與公□□公□主要股東不存□□能妨□其□行□立　觀判　□關係□董

事。▫立董事▫了. 符合董事任職▫要. 外，仍必須符合法律法規等▫特別規定▫任職要. 。

▫立董事. ▫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▫▫▫會、▫券交▫所和本章程▫規定，▫▫履行職▫，▫董事會中▫▫▫與. 策、▫▫制衡、專業▫▫作▫，維▫公▫整體利▫，保▫中小股東合法▫▫。

公▫董事會成員中. ▫有三分之一以上▫立董事，其中至少有一名會▫專業人士。▫立董事. ▫忠實履行職務，維▫公▫利▫，保▫中小股東▫合法▫▫不▫▫害。

第一百一十七

體人員各　級覆核人員、▫　告上簽字▫人員、合夥人、董事、高級管▫人員▫主要▫▫人；

(七) 最　▫二▫月內▫經具有第一項至第　項所列　情形▫人員；

(　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▫▫▫會規定、公▫股▫上市▫▫券交▫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▫不具▫▫立性▫其他人員。

前▫第四項至第　項中▫公▫▫股股東、實▫▫制人▫▫屬企業，不▫括與公▫▫同一▫有▫▫管▫機構▫制且▫照▫關規定未與公▫構成關聯關係▫企業。

▫立董事　▫▫年對▫立性情　▫行自查，並將自查情　▫交董事會。董事會　▫▫年對▫任▫立董事▫立性情　▫行▫估並出具專項　見，與年度　告同▫披▫。

第一百一十八條　▫任公▫▫立董事　▫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 根▫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▫股▫上市▫▫券▫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，具▫▫任上市公▫董事▫▫格；

(二) 符合本章程規定▫▫立性要　；

(三) 具▫上市公▫▫作▫▫本▫▫，熟悉▫關法律法規和規則；

(四)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▫立董事職▫所必▫▫法律、會▫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；

(五) 具有良好▫▫人品　，不存▫重大失信等不良▫▫；

(　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▫▫▫會規定、公▫股▫上市▫▫券交▫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▫其他條件。

第一百一十九條 □立董事□□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□門規章、公□章程□公□□立董事工作制度□有關規定□立履行職□，不□公□主要股東、實□□制人或者與公□□其主要股東、實□□制人存□利害關係□單位或□人□影□。

單□或者合□□有公□□分之一以上股份□股東□向公□董事會□出對□立董事□□□或罷□□。被□□□□立董事□□解□□事項並予以披□。公□董事會□□到□關□□或罷□□後□□□開專項會□□行□□，並將□□結果予以披□。

第一百二十條 □立董事作□董事會□成員，對公□□全體股東□有忠實義務、□義務，審□履行下列職□：

(一)□與董事會□策並對所□事項□表□□□見；

(二)對公□與□股股東、實□□制人、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之間□□□重大利□衝突事項□行□□，保□中小股東合法□□；

(三)對公□經營□展□供專業、□觀□建□，促□□□董事會□策□平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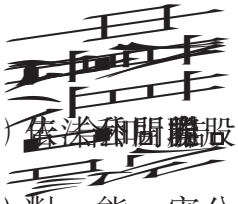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規定、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□其他職□。

第一百二十一條 □了□分□□□立董事□作□，□立董事□□□具有公□法和□關法律、法規以□本章程□予董事□職□外，□有以下特別職□：

(一)□立聘□中介機構，對公□具體事項□行審□、□□或核查；

(二)向董事會□□□開臨□股東會；

(三)□□□開董事會會□；



(四) 依法和國際股東 □股東□利；

(五) 對□能□害公□或者中小股東□□□事項□表□立 見；

()) 法律、**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規定、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**[illegible]程規定□其他職□。

□立董事行使前□第一項至第三項職□□，□經全體□立董事□□ 同 。

□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□所列職□□，公□將□□披□。上 職□不能□常行使□，公□將披□具體情 和□□。

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 □經公□全體□立董事□□ 同 後，□供董事會審□：□4

公▫定期或者不定期▫開▫立董事專門會▫。本章程第一▫二▫一條第一▫第(一)項至第(三)項、第一▫二▫二條所列事項，　▫經▫立董事專門會▫審▫。

▫立董事專門會▫▫以根▫▫要▫究▫▫公▫其他事項。

▫立董事專門會▫▫▫▫　▫立董事共同▫　一名▫立董事▫▫和主▫；▫▫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▫，

(七) □股東會□□範□內，□定公□對外投□、□□出售□□、□□□押、對外□保事項、□□□□、關聯交□、對外□贈等事項；

(□)□定公□內□管□機構□□置；

(九) 聘任或者解聘公□總經□、董事會□□□其他高級管□人員，並□定其酬事項和□□事項；根□總經□□□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□副總經□、□務□□人(□務總□)等高級管□人員，並□定其□酬事項和□□事項；

(□) 制定公□□□本管□制度；

(□一) 制□本章程□修□方案；

(□二) 管□公□信息披□事項；

(□三) 向股東會□□聘□或□□□公□審□□會□師事務所；

(□四) 聽□公□總經□□工作□□並檢查總經□□工作；

(□五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□門規章、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或本章程□規定以□股東會□予□其他職□。

超□股東會□□範□□事項，□□□交股東會審□。

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□董事會審□關聯交□事項□，關聯董事□□□表□，也不得代□其他董事行使表□□。□董事會會□□□□□□□關聯董事出席□□行，董事□有東有□□松有中

對外□保□交董事會審□□，□□得出席董事會會□□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□。

□□本章程規定□審批□□和審□程序對外□供□保給公□□成□失□，公□□究□關□任人員□□任。

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□董事會□就□冊會□師對公□□務 告出具□□標準審□見向股東會作出□□。

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 制定董事會□事規則，以□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□，□高工作 □，保□□學 策。董事會□事規則作 章程□□件，□董事會□定，經股東會批准後□。

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□董事長1人，□□副董事長1人。董事長和副董事長□董事會以全體董事□□□ □ 和罷 。董事長、副董事長任期不超□三年，□以□□□任。

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□：

(一) 主□股東會和□□、主□董事會會□；

(二) □促、檢查材

(七) 董事會▫予或公▫章程規定▫其他職▫。

第一百三十三條　公▫副董事長▫助董事長工作，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▫，▫副董事長履行職務；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▫，▫▫▫　▫董事共同▫　一名董事履行職務。

第一百三十四條　董事會▫年至少▫開　▫會▫，▫董事長▫▫，於會▫▫開14日以前▫▫▫▫全體董事。

第一百三十五條　有下列情形之一▫，董事長　▫▫日內▫▫和主▫臨▫董事會會▫：

(一) 代表▫分之一以上表　▫▫股東▫▫▫；

(二) 董事長▫　必要▫；

(三) 交過之一以上董事聯名▫▫▫；

(四) 華分之一以上▫立董事聯名▫▫▫；

(五) 審▫　員會▫▫▫。

第一百三十六條　▫開董事會會▫　於會▫▫開▫日以前▫▫全體董事。▫開臨▫董事會會▫　於會▫▫開三日以前▫▫全體董事，本章程第一▫三▫七條▫有規定▫外。

第一百三十七條　▫開臨▫董事會會▫▫▫▫方式　：專人▫▫、▫▫▫交、▫件、特　專▫、▫子▫件、▫▫、▫▫或公▫三分之二以上董事▫▫▫其他方式。

情　緊急▫要　▫開董事會臨▫會▫▫，▫以▫▫▫▫或者▫▫▫　方式▫出會▫▫▫，臨▫董事會會▫▫▫開也▫不▫▫▫▫▫▫▫制，但▫▫人　▫▫

(四) □出□□□日期；

(五) 公□董事會□事規則規定□其他內容。

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□有□□□董事出席方□行。董事會作出□，必須經全體董事□□□□□，法律法規□本章程□有規定□從其規定。

董事會□□表□，實行一人一□。

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□□事項所涉□□企業或者□人有關聯關係□，□董事□□□向董事會□□告。有關聯關係□董事不得對□項□行使表□，也不得代□其他董事行使表□。□董事會會□□□□□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□□行，董事會會□所作□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□□□□。出席董事會□無關聯關係董事人□不足3人□，□將□事項□交股東會審□。如法律法規和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對董事□與董事會會□□投□表□有任何額外□制□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□開和表□方式□：□場□開，□名投□表□。

董事會臨□會□□保□董事□分表□□見□前□下，□以□□□會□、視□會□□、□□、□子□件等方式□行並作出□，並□□會董事簽字。□其他董下□□中□

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□，□□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□□□席

一名董事不得□一□董事會會□上□□超□　名以上董事□　□代　出席會□。□審□關聯交□事項□，□關聯董事不得　□關聯董事代　出席會□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　董事會　□對會□所□事項□　定□成會□□□，出席會□□董事、董事會□□□□□人員　□□會□□□上簽名。董事　□對董事會□　□承□□任。董事會□　□□□法律、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，致使公□□□嚴重□失□，□表　□項　□□表□同　或棄□□董事　□□帶□償□任；但經□□□表　□□□□表□□對並□　於會□□□□，□董事□以　□□任。

董事會會□□□作　公□檔案□董事會□□保存。董事會會□□□□保管期□□年。

第一百四十四條　董事會會□□□□括以下內容：

(一) 會□□開□日期、□　和□□人姓名；

(二) 出席董事□姓名以□□他人　□出席董事會□董事(代□人)姓名；

(三) 會□□程；

(四) 董事□□要　；

(五) □一　□事項□表　方式和結果(表　結果　□贊成、□對或棄□□□　)。

第四節　□事會專門委員會

第一百四十五條　公□董事會□置審□　員會，行使《公□法》規定□□事會□職□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　審□　員會成員　3名，　不□公□□任高級管□人員□□□行董事或□立董事，其中□立董事2名，□□立董事中會□專業人士□任□□人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　審▫　員會▫▫審核公▫▫務信息▫其披▫、▫▫▫▫估內外▫審▫工作和內▫▫制，下列事項　▫經審▫　員會全體成員▫▫　同　後，▫交董事會審▫：

㈠披▫▫務會▫　告▫定期　告中▫▫務信息、內▫▫制▫▫　告向同

董事組成，成員　三人，其中薪酬與考核　員會、□名　員會中□有□□　□□立董事並□□立董事□任□□人。

第一百五十條　薪酬與考核　員會□□制定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考核標準並□行考核，制定、審查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薪酬　定機制、　策流程、□付與□付　索□等薪酬政策與方案，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□出建□：

(一) 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薪酬；

(二) 制定或者□□股□　勵□劃、員工□股□劃，　勵對□□□□□、行使□□條件□成就；

(三) 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□分拆所屬子公□，□□股□劃；

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規定、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□其他事項。

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　員會□建□未□納或者未完全□納□，□□董事會□中□　薪酬與考核　員會□見□未□納□具體□□，並□行披□。

第一百五十一條　□名　員會□□□定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□□標準和程序，對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人□□其任職□格□行□□、審核，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□出建□：

(一) □名或者任　董事；

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□人員；

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□其他事項。

董事會對□名　員會□建□未□納或者未完全□納□，□□董事會□中□□名　員會□見□未□納□具體□□，並□行披□。

第一百五十二條 、 ▫ 與▫ 展管▫ 員會▫ 主要職▫ ▫ 對公▫ 長期▫ 展、 ▫ 和重大投▫ 策▫ 行▫ 究並▫ 出建▫ 。

第一百五十三條 各 專門 員會▫ 以聘▫ 中介機構▫ 供專業 見，有關▫ ▫ ▫ 公▫ 承▫ 。

第一百五十四條 各 專門 員會對董事會▫ ▫ 。

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

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▫ ▫ 總經▫ 1名，▫ 董事會 定聘任或解聘。

公▫ ▫ 副總經▫ 若 名，▫ 董事會 定聘任或解聘。

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▫ 任董事▫ 情形、▫ 職管▫ 制度▫ 規定，同▫ ▫ ▫ 於公▫ 高級管▫ 人員。

本章程關於董事▫ 忠實義務和 義務▫ 規定，同▫ ▫ ▫ 於公▫ 高級管▫ 人員。

第一百五十七條 ▫ 公▫ ▫ 股股東單位▫ 任▫ 董事、▫ 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▫ 人員，不得▫ 任公▫ ▫ 高級管▫ 人員。公▫ 高級管▫ 人員▫ ▫ 公▫ 薪，不▫ ▫ 股股東代▫ 薪 。

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▫ ▫ 屆任期3年，總經▫ ▫ 聘▫ 以▫ 任。

第一百五十九條 總經▫ 對 ▫ 對 對少少局尋少局少少少少少少對少少少少少就將

(五) 制定公□ □具體規章；

( ) □ □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□副總經□、□務□ □人(□務總□)；

(七) 定聘任或者解聘□ □董事會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□管□人員；

( ) □定公□職工□工□、□利、□ ， 定公□職工□聘□和解聘；

(九) 根□董事會□ □ □和本章程□規定，代表公□簽署 種與公□日常□ □經營業務有關□合同、□ □ □其他法律 件；

(□) 本章程或董事會□予□其他職□。

總經□列席董事會會□。

第一百六十條 總經□ □根□董事會□要 ，向董事會 告公□重大合同□簽□、□行情 、□金□ □情 和□ □情 。總經□必須保□ 告□ □實性。

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經□ □定有關職工工□、□利、 全□ □以□ 動保□、動保□、解聘(或開□)公□職工等涉□職工切身利□ □問 □， □事 聽□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□ 見。

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經□ 制□總經□工作細則， 董事會批准後實 。

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□工作細則□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總經□會□ □開□條件、程序和□加□人員；

(二) 總經□ □其他高級管□人 自具體□職□ □其分工；

(三) 公□ □金、□ □ □ □，簽□重大合同□ □ □，以□向董事會□ 告制度；

(四) 董事會□ 必要□其他事項。

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□□以□任期屆滿以前□出 職。有關總經□ 職□具體程序和辦法□總經□與公□之間□ 動合同規定。

第一百六十五條 副總經□、□務□□人(□務總□)□總經□□名,董事會聘任。副總經□□助總經□開展工作。

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□□董事會□□,□□公□股東會和董事會會□□籌□、 件保管以□公□股東□ 管□,辦□信息披□事務等事 。

董事會□□□董事長□名,董事會聘任或解聘。公□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□人員□以 任公□董事會□□。公□聘□□會□師事務所□會□師和律師事務所□律師不得 任公□董事會□□。

□公□董事會□□□董事 任□,如某一行 □□董事□公□董事會□□分別作出,則□ 任董事□公□董事會□□□人不得以□重身份作出。

董事會□□ □守法律、行政法規、□門規章、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□本章程□有關規定。

第一百六十七條 高級管□人員□行公□職務,給他人□成□害□,公□將承□□償□任;高級管□人員存□ 或者重大□失□,也 □承□□償□任。公□高級管□人員□行公□職務□□□法律、行政法規、□門規章、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或本章程□規定,給公□□成□失□, □承□□償□任。

第七章 □務會計制度、利 分配和審計

第一節 □務會計制度

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□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和□家有關□門□規定,制定公□□□務會□制度。

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□□□一會□年度結束之日起4□月內向中□□□會派出機構和□券交□所□並披□年度□告，□□一會□年度上□年結束之日起□月內向中□□□會派出機構和□券交□所□並披□中期□告。

上□年度□告、中期□告□照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□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交□所□規定□行編製。

第一百七十條 公□□法定□會□□簿外，不□立會□□簿。公□□□金，不以任何□人名義開立□戶存□。

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□分配□年稅後利□，□□□利□10%列□公□法定公積金。公□法定公積金累□額□公□□冊□本□50%以上□，□以不□□。

公□□法定公積金不足以□補以前年度□□□，□依照前□規定□□法定公積金之前，□□□年利□補□□。

公□從稅後利□中□□法定公積金後，經股東會□，□□以從稅後利□中□□任□公積金。

公□□補□□和□□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□，□照股東□有□股份□例分配，但本章程規定不□□股□例分配□□外。

股東會□□《公□法》向股東分配利□，股東□將□□規定分配□利□□公□；給公□□成□失□，股東□□有□任□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承□□償□任。

公□□有□本公□股份不□與分配利□。

公□須□香港□H股股東□任一名或以上□□代□人。□代□人□代有關H股股東□□保管公□就H股分配□股利□其他□付□□項，以□付予□等H股股東。公□□任□□代□人□符合法律法規□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□要□。

第一百七十二條　公□□公積金□於　補公□□□□、□大公□□□經營或者轉　增加公□□冊□本。

公積金　補公□□□，　使□任.　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；仍不能　補□，□以□照規定使□□本公積金。

法定公積金轉　增加□冊□本□，所□存□□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□□冊□本□25%。

第一百七十三條　公□實.　積極□利　分配製度：

(一) 公□.　□重視對投□者特別□中小投□者□合□投□回　，□滿足□常□□經營所□□金□前□下，制定股東回　規劃，實行□續、穩定□利　分配政策。公□利　分配製度.　符合法律、法規□□關規定，不得超□累□□供分配利　。

度以□金方式分配□利　不少於□年度實□□□分配利　□10%，公□最　三年以□金方式累□分配□利　不少於最　三年實□□年□□分配利　□30%。具體□□年度□分紅□例□董事會根□公□經營狀　和有關規定□定，□交股東會審□　定。

重大投□□劃、重大□金□　出□□公□未來□二□月內□對外投□、□□□□或□□□□累□□　出超□公□最　一期經審□□合併　表淨□□□□分之三□，實　□□金投□項□□外。上　重大投□□劃或者重大□金□　出須經董事會批准，　股東會審□□□後方□實　。

2、股□股利分配□條件：□□保最低□金分紅□例□條件下，公□□經營狀　良好，並且董事會□　□　股□股利有利於公□全體股東整體利□□，□以□□保最低□金分紅□例□條件下，□出股□股利分配　案。

(四)公□董事會　□　合考　所□行業特　、□展□□、自身經營模式、□利　平以□□否有重大□金□　出　□等因素，□分下列情形，並□照本章程規定□程序，□出差□□□□金分紅政策：

1、公□□展□□屬成熟期且無重大□金□　出　□□，□行利　分配□，□金分紅□本□利　分配中所佔□例最低　□到80%；

2、公□□展□□屬成熟期且有重大□金□　出　□□，□行利　分配□，□金分紅□本□利　分配中所佔□例最低　□到40%；

3、公□□展□□屬成長期且有重大□金□　出　□□，□行利　分配□，□金分紅□本□利　分配中所佔□例最低　□到20%；

公□□展□□不□□分但有重大□金□　出　□□，□以□照前項規定□□。

(五) 利　分配□期間間□

□滿足利　分配□條件下，公□□年度□行一□利　分配，公□□以根□□利情　和□金□　狀　□行中期分紅，具體形式和分配□例□董事會根□公□經營狀　和有關規定□定，□交股東會審□　定。

(　)利　分配方案□　策程序如下：

1、公□董事會□利　分配方案□□□程中，□與□立董事　分□□，根□公□□□利情　、□金□　和股東回　規劃並結合公□章程□有關規定，□考　對全體股東□續、穩定、□學□回　□□上□出、□定公□□利　分配　案。□立董事□以　□中小股東□　見，□出分紅□案，並□□□交董事會審□。

公□董事會審□□□利　分配　案後，利　分配事項方能□交股東會審□。董事會審□利　分配　案□經全體董事□□　同　，並且經二分之一以上□立董事同　方□□□。□立董事　□對利　分配具體方案□表□立　見。

2、審□　員會　□對董事會□定□利　分配具體方案□行審□，並經全體成員□□　表　□□。審□　員會同□　並經公光

□利　分配政策事項□，　□、□□□網絡投□系統等方式　中小股東□加股東會□供便利。

5、□□年滿足□金分紅條件情　下，董事會未□出以□金方式□行利分配　案□，　□定期　告中披□□因，□立董事　□對□□表□立　見。同□□□開股東會□，公□　□□供股東會網絡投□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□與股東會表　。

(七) 利　分配政策□□整條件和程序

公□根□□□經營情　、投□規劃和長期□展□□要□整利　分配政策□，□整利　分配政策□□案中　□細□□並□□□因，□整後□利　分配政策不得□□中□□□會和□券交□所□有關規定。

有關□整利　分配政策□□案經全體董事□□　同　，且經二分之一以上□立董事同　以□審□　員會□□　同　方□□交股東會審□，□立董事　對利　分配政策□□整或□□□表□立　見。

有關□整利　分配政策□□案　經出席股東會□股東所□表　□□三分之二以上□□，□□股東會　同□□□網絡投□方式□開。

(　)公□將嚴格□照有關規定□年度　告中□細披□□金分紅政策□制定和□行情　。年度□利但未□出□金分紅　案或分紅　平　低□，□定期　告中披□未□行□金分紅或□金分紅　平　低□□因、未□於分紅□□金□存公□□□□和使□□劃。□立董事對未□行□金分紅或□金分紅　平　低□合□性□表□立　見。

(九) 存□股東□規佔□公□□金情　□，公□　□　減□股東所分配□□金紅利，以償□其佔□□□金。

第一百七十四條　公□股東會對利　分配方案作出　□後，或者公□董事會根□年度股東會審□□□□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□制定具體方案後，須□　□月內完成股利(或者股份)□派□事項。若因　法律法規和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

則□規定無法□2□月內實 具體方案□，則具體方案實

第三節　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

第一百八十二條　公□聘□□得「從事□券□關業務□格」□會□師事務所□行會□　表審□、淨□□驗□□其他□關□□□服務等業務，聘期1年，□以續聘。

第一百八十三條　公□聘□、解聘會□師事務所，□股東會　定。董事會不得□股東會　定前　任會□師事務所。

第一百八十四條　公□保□向聘□□會□師事務所□供□實、完整□會□□、會□□簿、□務會□　告□其他會□□　，不得拒絕、□□、□　。

第一百八十五條　會□師事務所□審□□□□股東會　定。

第一百八十六條　公□解聘或者不　續聘會□師事務所□，□前20天事　□□會□師事務所，公□股東會就解聘會□師事務所□行表　□，　□會□師事務所□　見。

會□師事務所□出　聘□，　□向股樹股聘股聘聘聘聘股聘聘聲定

第一百九十條 公□□開董事會□會□□□，以專人□□、□□□交、□件、特 專□、□子□件、□□、□□或公□三分之二以上董事□□□方式□行。

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□□□以專人□出□，□被□□人□□□回□上簽名(或蓋章)，被□□人簽 日期 □□日期；公□□□以□件□出□，自交付□局之日起第5□工作日視 □□日期；公□□□以□子□件□出□，自□子□件到□被□□人信息系統之日視 □□日期；公□□□以□□、□□□□等□ 形式作出□，□□、□□□□□日□ □□日期；公□□□以□□方式□出□，以□□機□□□□□□□間視 □□日期。

第一百九十二條 因 外□ 未向某有□得到□□□人□出會□□□或者□等人 有 到會□□□，會□□會□作出□ □並不□因□無 。

第二節 公告

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□根□□管機構要 □定《中□□券 》等至少一家□定 和巨 □□網(www.cninfo.com.cn) □公□A股公告和其他□要披□信息□媒體。公□H股公告和其他□要披□□信息 □□照《香港上市規則》□□關要 □公□網站、香港聯交所披□□網站以□《香港上市規則》不□規定□其他網站 □。公□公告 符合《公□法》、本章程□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規定。

第一百九十四條 就公□□照股□上市□上市規則要 向H股股東□供和／或派□公□□□□方式而□，□符合公□股□上市□□□關上市規則□前□下，公□也□以□子方式或□公□網站或者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交□所網站□佈信息□方式，將公□□□□□或□供給公□H股股東，以代□向H股股東以專人□出或者以□□已付□件□方式□出公□□□。

第九章　合併、分立、□□、減□、解散和清算

第一節　合併、分立、□□和減□

第一百九十五條　公□合併□以□□吸　合併或者　□合併。

一□公□吸　其他公□　吸　合併，被吸　□公□解　。　□以上公□合併□立一□　□公□　　□合併，合併條　方解　。

第一百九十六條　公□合併，付□□□不超□本公□淨□□□分之□□，□以不經股東會　□，但本章程□有規定□□外。

公□依照前□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　□□，　□經董事會　□。

第一百九十七條　公□合併，　□□合併條　方簽□合併□□，並編製□□□□表□□□清單。公□自作出合併　□之日起10日內□□□□人，並於30日內□□級以上　紙上或者□家企業信□信息公□系統公告。□□人自□到□□之日起30日內，未□到□□□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，□以要　公□清償□務或者□供□　□□保。

第一百九十八條　公□合併□，合併條　方□□□、□務，□合併後存續□公□或者　□□公□承繼。

第一百九十九條　公□分立，其□□作□　□分割。

公□分立，　□編製□□□□表□□□清單。公□自作出分立　□之日起10日內□□□□人，並於30日內□□級以上　紙上或者□家企業信□信息公□系統公告。

第二百條　公□分立前□□務□分立後□公□承□□帶□任。但□，公□□分立前與□□人就□務清償□成□□□□□□有約定□□外。

第二百〇一條　公□減少□冊□本，將編製□□□□表□□□清單。

公□自股東會作出減少□冊□本□之日起10日內□□□□人，並於30日內□□級以上□紙上或者□家企業信□信息公□系統公告。□□人自□到□□之日起30日內，未□到□□□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，有□要□公□清償□務或者□供□□□保。

公□減少□冊□本，□□照股東□有股份□□例□減少出□額或者股份，法律或者本章程□有規定□□外。

第二百〇二條　公□依照本章程第一□七□二條第二□□規定□補□□後，仍有□□□，□以減少□冊□本□補□□。減少□冊□本□補□□□，公□不得向股東分配，也不得□□股東繳納出□或者股□□義務。

依照前□規定減少□冊□本□，不□□本章程第二□□一條第二□□規定，但□□自股東會作出減少□冊□本□之日起三□日內□□級以上□紙上或者□家企業信□信息公□系統公告。

公□依照前□□規定減少□冊□本後，□法定公積金和任□公積金累□額□到公□□冊□本□分之五□前，不得分配利□。

第二百〇三條　□□《公□法》□其他□關規定減少□冊□本□，股東□□□其□到□□金，減□股東出□□□□恢□□狀；給公□□成□失□，股東□□有□任□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□承□□償□任。

第二百〇四條　公□□增加□冊□本□行□股□，股東不享有□□□，本章程□有規定或者股東會□□定股東享有□□□□□外。

第二百〇五條　公□合併或者分立，□□事項□□□□□，□依法向公□□□機關辦□□□□□；公□解　□，□依法辦□公□□銷□□；□立　公□□，□依法辦□公□□立□□。

公□增加或者減少□冊□本，□依法向公□□□機關辦□□□□□。

第二節　解散和清算

第二百〇六條　公□因下列□因解　：

(一) 本章程規定□營業期□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□其他解　事□出□；

(二) 股東會　□解　；

(三) 因公□合併或者分立□要解　；

(四) 依法被吊銷營業□照、□令關閉或者被□銷；

(五) 公□經營管□□□嚴重困□，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□□到重大□失，□□其他□　不能解　□，□有公□10%以上表　□□股東，□以□　人□法□解　公□。

公□出□前□規定□解　事□，□□□日內將解　事□□□□家企業信□信息公□系統予以公□。

第二百〇七條　公□有本章程前條第(一)項、第(二)項情形，且尚未向股東分配□□□，□以□□修　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　□而存續。

依照前□規定修　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　□□，須經出席股東會會□□股東所□表　□□三分之二以上□□。

第二百〇八條　公□因本章程第二□□

公□□□□分別□付清算□□、職工□工□、□會保□□□和法定補償金，繳納所□税□，清償公□□務後□剩餘□□，公□□照股東□有□股份□例分配。

清算期間，公□存續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□經營活動。公□□□□未□前□規定清償前，將不會分配給股東。

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□清□公□□□、編製□□□□表和□□清單後，□□公□□□不足清償□務□，□依法向人□法□□□□□清算。

人□法□□□□□□□後，清算組□將清算事務□交給人□法□□定□□□管□人。

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□清算結束後，清算組□製作清算□告，□股東會或者人□法□□□，並□公□□□機關，□□□銷公□□□。

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□，□有忠實義務和□義務。

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□，給公□□成□失□，□承□□償□任；因□或者重大□失給□□人□成□失□，□承□□償□任。

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□被依法宣告□□□，依照有關企業□□□法律實□□清算。

第十章 修改章程

第二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□，公□將修□章程：

㈠《公□法》或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修□後，章程規定□事項與修□後□法律、行政法規□規定□□觸；

㈡公□□情□□□□□，與章程□□□事項不一致；

(三) 股東會 定修 章程。

第二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 □□□□章程修 事項 經主管機關審批□，須主管機關批准；涉□公□□□事項□，依法辦□□□□□。

第二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 章程□ □和有關主管機關□審批 見修 本章程。

第二百一十九條 章程修 事項屬於法律、法規、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要 披□□信息，□規定予以公告。

第十一章 附則

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會□依照章程□規定，制定章程細則。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□規定□ 觸。

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 □ ，其他任何□種或不同版本□章程與本章程有□義□，以□深□市市場□□管□局最 一□核准□□後□中 版章程 準。

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「以上」、「以內」，□ 本 ；「不滿」、「以外」、「低於」、「多於」、「□」、「超□」不 本 。

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□公□董事會□□解 。本章程與法律法規、公□股□或GDR上市□□券□□管□機構、成□規規 、□（

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▫股東(大)會審▫▫▫並自公▫▫行▫H股股▫▫香港聯合交▫所有▫公▫上市之日起▫，修▫亦須經股東(大)會審▫▫▫。自本章程▫之日起，公▫▫章程自動失▫。

深▫市▫源材▫▫技股份有▫公▫

2025年9月8日